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未来医学实践 教学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BXM20260729221827/ZTXY-2026-H260509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未来医学实践教学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XM20260729221827/ZTXY-2026-H260509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未来医学实践教学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2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0.2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分包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等	1 批	92.6	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 （一）通用要求 *1. 系统包含前台教学、后台管理和考试三部分，可满足教、学、练、考、评、管的医学形态学教学平台。 *2. 系统内置资源中心涵盖组织学形态学学科。包括数字化玻片标本、视频、课件、试题等多种资源。支持用户自己上传数字化玻片标本、组拍大体标本、图片、视频、课件、试题等资源。	否
2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等	1 批	93.38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网口转红外控制器： #1.1 以太网转串口的红外模块：以太网	否

				接口：带灯 RJ45 接口。 1.2 采用硬件原始记录红外编码方式，配合主机使用，能将市面上绝大多数红外遥控按键学习成功和发送控制成功，空调遥控器实测支持主流编码格式。	
3	基因测序仪等	1 批	54.28	基因测序仪 一、技术参数 （一）基因测序仪主机 *1. 测序仪主机即可独立完成测序载片的样本加载、孵育等过程，无需外部电脑即可独立工作。（需提供产品参数文件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自动化单端和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读长 $\geq 300\text{bp}$ ；支持 $1\times 100\text{bp}$ 、 $2\times 150\text{bp}$ 等多种读长，并支持在 $1-150\text{bp}$ 范围内自定义读取长度。	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分包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分包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53911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响、王文姣、周姗、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响、王文姣、周姗、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分包 1-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 分包 2-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分包 3-基因测序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等</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等</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基因测序仪等</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分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等	工业	2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等	工业	3	基因测序仪等	工业
分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等	工业												
2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等	工业												
3	基因测序仪等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见下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浮 20% 执行，由中标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其他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可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投标报价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计算，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如有）：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分包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性能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共计 112 项，其中*号项 6 个，#号项 2 个，普通项 104 个）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普通项（无标识），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0.25 分，最多得 26 分； 注： 1. 采购需求中普通（无标识）项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2. 采购需求中“*”号项、“#”号项，明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形式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要求的提供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3	实施方案 (18 分)	1. 供货、安装方案（6） (1) 供货、安装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种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2) 供货、安装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3) 仅提出基本常规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未提出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4) 未提出供货安装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2. 质保、售后服务方案（6）

		(1)质保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0.5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各环节安排严谨，得6分； (2)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环节较严谨，得4分； (3)质保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内容有欠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售后服务环节不严谨，得2分； (4)未提出质保售后服务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6） (1)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高效，验收方案完备，流程严谨，得6分； (2)应急处理、验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提供了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合理，验收方案较完备，流程较严谨，得4分； (3)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提供了基础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较长，验收方案不够完备，流程不够严谨，得2分； (4)未提出应急处理验收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4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如有多张发票，提供任意一张即可）），得2分，最多得10分。
5	政策法规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分包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性能 (40.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共计 208 项，其中*号项 4 个，#号项 16 个，普通项 188 个）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2.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16 分； 3. 普通项（无标识），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0.1 分，最多得 18.8 分； 注： 1. 采购需求中普通（无标识）项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2. 采购需求中“*”号项、“#”号项，明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形式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要求的提供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3	实施方案 (18 分)	1. 供货、安装方案（6） (1) 供货、安装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种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2) 供货、安装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3) 仅提出基本常规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未提出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4) 未提出供货安装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2. 质保、售后服务方案（6） (1) 质保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响应时间要求：在

		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各环节安排严谨，得 6 分； (2) 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环节较严谨，得 4 分； (3) 质保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方案内容有欠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售后服务环节不严谨，得 2 分； (4) 未提出质保售后服务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6） (1)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高效，验收方案完备，流程严谨，得 6 分； (2)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提供了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合理，验收方案较完备，流程较严谨，得 4 分； (3)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提供了基础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较长，验收方案不够完备，流程不够严谨，得 2 分； (4) 未提出应急处理验收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4	相关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如有多张发票，提供任意一张即可）），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5	政策法规 (1.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6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6 分，否则不加分。

分包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性能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共计 109 项，其中*号项 2 个，#号项 3 个，普通项 104 个）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2. “#”号（重要）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普通项（无标识），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0.25 分，最多得 26 分； 注： 1. 采购需求中普通（无标识）项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2. 采购需求中“*”号项、“#”号项，明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形式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要求的提供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
3	实施方案 (18 分)	1. 供货、安装方案（6） (1) 供货、安装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种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6 分； (2) 供货、安装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3) 仅提出基本常规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未提出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4) 未提出供货安装方案，此项评审不得分。 2. 质保、售后服务方案（6） (1) 质保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基因测序仪质保期

		1 年)。响应时间要求: 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 并且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 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售后服务各环节安排严谨, 得 6 分; (2) 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售后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环节较严谨, 得 4 分; (3) 质保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方案内容有欠缺,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 售后服务环节不严谨, 得 2 分; (4) 未提出质保售后服务方案, 此项评审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 (6) (1)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了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响应时间高效, 验收方案完备, 流程严谨, 得 6 分; (2)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 提供了应急保障措施, 响应时间合理, 验收方案较完备, 流程较严谨, 得 4 分; (3) 应急处理、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 提供了基础应急保障措施, 响应时间较长, 验收方案不够完备, 流程不够严谨, 得 2 分; (4) 未提出应急处理验收方案, 此项评审不得分。
4	相关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 (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如有多张发票, 提供任意一张即可)),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5	政策法规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1 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1 分, 否则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包 1-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

品目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1	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	（一）通用要求 *1. 系统包含前台教学、后台管理和考试三部分，可满足教、学、练、考、评、管 的医学形态学教学平台。 *2. 系统内置资源中心涵盖组织学形态学学科。包括数字化玻片标本、视频、课件、试题等多种资源。支持用户自己上传数字化玻片标本、组拍大体标本、图片、视频、课件、试题等资源。 3. 系统采用分层架构，前后端分离，前端实现模块化、组件化和数据驱动。 4. 系统支持 CSRF/XSRF 攻击保护。具备用户密码、权限操作、数据加密功能。 5. 平台采用独立的分布式解决方案。 6. 系统导入导出文件支持 Office 和 WPS 等常用办公软件。 7. 可对组织、角色、用户进行增删改查管理。具备院系、学科、班级等多级组织架构。可选择用户注册和后台创建/导入用户两种创建方式。具有学生、普通教师、学科管理员、院系管理员、系统管理和超级管理员角色。 8. 具备学期数据和毕业生自动归档功能。可将课程成绩（实验、作业、测验和考试）按学期自动归档，可将已经毕业的学生自动归档。 9. 可发布通知和公告。 10. 可对系统用户访问情况进行自动统计，包括日活跃用户统计、教学内容访问与参与统计、资源访问统计、考试参与统计。自动记录用户的每次访问，可追踪用户访问行为。	1 套

		11. 可修改系统名称、LOGO、Banner 图。 12. 可控制是否允许用户注册，设置注册时邮箱验证。支持安全设置，包括密码复杂度设置、用户锁定设置和多点登录设置。支持邮件设置，可通过邮件进行密码找回和注册验证等操作。 （二）客户端通用要求 1. 前台教学模块包括教学/学习中心、资源中心、课件中心、在线练习资源。 2. 前台教学系统有网页版（B/S 架构），考试系统有网页版（B/S 架构）、客户端版（C/S 架构）。前台教学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和考试系统的网页版（B/S 架构），直接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不受时间、空间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限制。 3. 平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模式，满足中英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的需求。 4. 具有课程建设功能，支持教师上传教学 PPT 课件，与系统资源组织整合关联，供学生预习、复习和教师的课堂授课使用。授课时，课件页上能够直接显示相关资源，实现课件与资源随时快速切换。 5. 支持教师添加课程内容，包括学习目的与要求、知识要点等；支持教师上传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源用于教学；支持教师上传多种格式的学习资料供学生下载使用。 6. 具有笔记功能，教师可查看学生笔记发布情况，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 7. 具有互动答疑功能，支持师生在线互动，对课程知识点进行提问、回答和评论等。 8. 具有练习功能，教师可创建练习题，供学生预习、复习课程时进行自测。	
--	--	---	--

		9. 具有过程性考核功能。教师可发布实验、作业、测验给学生，学生提交实验报告、作业和参与测验；教师评分，系统记录学生各项考核成绩。 10. 具有成绩计算功能，教师可对课程下学生参与的过程性考核（实验、作业、测验）和结果性考核（考试）的成绩设置计算比例，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课程最终成绩。可导出课程成绩表。 11. 具有教学统计功能，系统对课程下的练习、实验、作业、测验等内容的学生参与情况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包括参与人数、完成情况、成绩分布等。 12. 学生可通过平台学习教师创建的课程、系统标本资源、系统课件资源等。 13. 学生可在课程下记录笔记、提问、做练习、参与实验、作业和测验等，与教师和其他学生进行互动。 14. 学生可查看自己的提交实验、作业、测验内容和教师评语、评分。 15. 能够对课程、课件、笔记、答疑、练习、实验、作业、测验等教学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16. 能够对题型、试题、试卷、考试、模拟考试等考试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17. 支持对系统标本/课件资源进行编辑，控制标本/课件在前台显示/隐藏等管理操作。支持教师创建学校资源库，单独工具上传标本/课件，或引用系统标本/课件，对标本/课件进行重新组织。 18. 平台内置试题，支持用户创建和导入试题。支持错题反馈，学生发现错题可在线提交错题反馈信息。 *19. 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病例分析、操作题（指题干中提供标本（切片），学生在标本（切	
--	--	---	--

		片）中添加标注。）），支持执医考试的 A1型题、A2型题、A3型题、A4型题、B1型题等多种题型。 *20. 题干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标本（切片）等多种媒体形式，兼具理论考试和实验考试功能。 21. 组卷：支持单人组卷和多人共同组卷。测验、正式考试、模拟考试均支持固定组卷和随机组卷两种形式。固定组卷支持系统智能出题和手动浏览出题；智能出题可以配置试题的难易程度、所在目录、题型进行自动出题。支持导出试卷。 22. 试卷具有防作弊功能，即支持题目顺序随机和选项顺序随机。 23. 支持单一试卷考试和 AB 卷考试。 24. 支持机房客户端考试和网页远程考试形式。客户端考试只能使用考试客户端进入，可设置考试机房 IP，设置指定的 IP 范围机器方能参加考试。 25. 具有在线监考功能。根据客户端考试和网页远程考试两种形式，具有机房监考和用户监考模式。能够实时监控考生在线状态，自动记录缺考人员，支持强制交卷。可设置其他教师作为监考人，共同监考。 26. 具有在线批阅功能。客观题（单选、多选、判断）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教师可以设置正确答案关键字，根据匹配关键字自动批阅。可设置其他教师作为阅卷人，共同阅卷，主观题教师可以手动批阅。 27. 可导出成绩表和学生考试试卷。 28. 具备多维度考试分析功能，包括整体成绩分布分析和每道试题答题情况详细分析。 29. 具有章节练习功能，可以逐章练习，练习过程中，自动记录练习进度。	
--	--	--	--

		30. 具有模拟考试功能，学生可以做模拟试卷，进行综合练习。模式试卷提交后，系统会自动对客观题评分，主观题教师可以设置正确答案关键字，根据匹配关键字自动批阅；可根据自己答题情况，自行评分。 31. 具有自动记录错题功能，章节练习和模拟考试等练习过程中做错的题，系统自动记录，形成错题集。 32. 具有试题收藏功能，学生可主动收藏经典试题，创建自己的专属题库。 33. 标本按照章节进行划分。 34. 标本具有详细的标本信息和典型结构的标注。 35. 用户可自己添加标注，并保存在用户账户中。 36. 可将标本按照专科医学生、本科医学生、本科医学生（长学制）、留学生和自学五个层次进行划分，实现分层分级教学。已划分标本层次的学科包括组织学、寄生虫学和微生物学。 37. 提供思维导图展示导致全身性疾病及其他的病因，包括但不限于血液系统疾病、结缔组织病、药物毒物、免疫缺陷、肝衰竭、尿毒症、淀粉样变性、移植物抗宿主病、重症感染、外伤、异物、手术应急等多种病因。 38. 提供思维导图内展示≥ 4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学习内容，包含凝血因子缺乏、血栓性疾病、ITP、再障、白血病、淋巴瘤、血管炎等。 39. 在思维导图里提供败白血病、淋巴瘤、凝血因子缺乏、血栓性疾病、过敏性紫癜、白塞氏病、多发性大动脉炎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三）组织学切片库、病理学、数字胚胎学技术要求 1. 组织学切片库	
--	--	--	--

		1.1 标本资源：切片数量≥ 1500张，已将标本按照专科医学生、本科医学生、本科医学生（长学制）、留学生和自学五个层次进行划分。 1.2 视频课件资源：章节视频数量≥ 18、PPT 课件数量≥ 19。 1.3 试题资源：中文试题数量≥ 2000道、英文试题数量≥ 2000道，涵盖单选、多选、填空。 1.4 组织学切片（玻片）可进行缩放和移动，支持按物镜倍数缩放切片，可4倍、10倍、20倍、40倍等定倍缩放和任意倍数浏览（目镜10倍）。具备导航图，在导航图中可定位中心观察区域，快速定位并全图浏览。 1.5 课件插件：支持插入数字人医学数字资源，数字资源自由缩放、移动。 2. 病理学 2.1 切片≥ 1600张。 2.2 病理学微课数量≥ 240个。 2.3 病理学、大体病理共享资源： 2.3.1 课件资源：章节视频≥ 15个、PPT 课件数量≥ 34个。 2.3.2 试题资源：中文试题数量≥ 800道、英文试题数量≥ 800道，题型包括单选、多选。 2.4 组织学切片（玻片）可进行缩放和移动，支持按物镜倍数缩放切片，可4倍、10倍、20倍、40倍等定倍缩放和任意倍数浏览（目镜10倍）。具备导航图，在导航图中定位中心观察区域，快速定位并全图浏览。 2.5 课件插件：支持插入数字人医学数字资源，数字资源自由缩放、移动。 3. 数字胚胎学 3.1 可进行数字人胚胎学虚拟仿真教学。	
--	--	---	--

		3.2 系统内容按章节组织，与教材同步，每章包含前言、章节视频、知识点和章节练习等内容，其中每个知识点包含知识点视频、课件、图片库、三维模型和动画等内容。 3.3 系统中章节教学视频：总论≥ 10个，各论≥ 15个，畸形篇≥ 15个；知识点教学视频：总论≥ 65个，各论不低于75个，畸形篇不低于190个。章节视频按知识点划分片段，可定位播放相应知识点片段，也可转到相应知识点课件。 3.4 三维模型：总论≥ 35个，各论≥ 35个，畸形篇≥ 5个；模型中重点结构标注≥ 650个。模型包括人体胚胎1-7天、2-4周初胚、中胚和末胚、5-8周、3-9月胚胎模型（含立体模式图模型）等。 3.5 实物标本：总论≥ 15个（包括丛密及平滑绒毛膜）、畸形≥ 25个（包括神经系统的先天畸形）。 3.6 动画：总论≥ 30个，各论≥ 80个，包括：脊索形成、内耳膜迷路的形成、支气管的发生等。 3.7 胚胎学教学资源采用 C/S 架构，支持 PC 客户端、PAD 端、手机端多终端访问。 3.8 总论篇内容：共10章。 3.9 各论篇内容：共16章。 3.10 畸形篇内容：共16章，内容包含头颈颜面及腭舌牙的相关畸形中的小口和巨口畸形、小下颌和无下颌畸形等发生机理和表象特征展示。 3.11 试题资源：章节练习≥ 00题，题型包含单选、多选、填空。 3.12 疑难问答以问答的形式阐述知识点 v0KU0 试述胎盘的形态、构成、微细结构和生理功能，数量≥ 30个。	
2	肌肉模型	1. 模型采用无毒环保 PVC 材料制作，展示各种人体解剖结构。 2. 右半部显示皮肤、左半部显示表层和深层肌肉和神经，血管和骨组织。	2 套

		3. 模型对内脏器官解剖结构与真实一致。至少包括≥ 39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头（左右2部分）、左半脑、左胸锁乳突肌、左手肌肉臂（可拆卸成三角肌、肱二头肌、肱三头肌、掌长肌附腕桡屈肌、肱桡肌附腕桡伸肌）、左大腿（可拆卸成缝匠肌、臀大肌、大腿直肌、股二头肌附带半腱肌）、左小腿（可拆卸腓肠肌）、胸/腹肌带可分离乳腺、右侧躯干附皮肤、右臂、右腿、左右肺、心脏、带胆囊的肝脏、胃、半部分肾、肠（大肠，小肠）、女性生殖器、胚胎、男性生殖器。 4. 可展示≥ 86个解剖学位置。 *5. 扫码后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上直接访问 App，提供交互式虚拟模型。（需提供满足本项功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配置清单： 1. 轮式底座：1套。 2. 肌肉解剖模型人：1个。	
3	高清断层 3D 打印 模型	一、技术参数： 1. 断层打印模型： *1.1 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成年男性人体连续断层数据，无节段性数据缺失，原始数据人阑尾正常、牙齿正常。（需提供满足本项功能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整套模型以横断面形式展示。 1.3 采用两面打印，且断层内容不得重复，即一张断层3D 打印模型从上面观察到的画面与从下面观察到的画面不同。 #1.4 断层3D 打印模型各断面间距$\leq 5\text{mm}$。整套模型≥ 170张。（需提供断面目录并加盖公章） 1.5 将所有断面按照顺序排列可获得完整人体全貌，头部、颈部、胸部、腹部、盆部、上肢、下肢完整。 1.6 打印模型按照一定的人体比例放大，放大倍数≥ 1.2倍。	2 套

		#1.7 断层3D 打印模型各断面需有名称。对各断面结构进行中、英文标注。（需提供断面目录并加盖公章） 1.8 断层3D 打印模型边缘使用人体肤色硅胶包裹。 1.9 断层3D 打印模型须采用高环保材料，无重金属成分，不含苯物质，甲醛排放量$\leq 0.02\%$。 1.10 断层3D 打印模型低水分的吸收率，不霉变、不腐烂、不龟裂，具有较强的耐酸碱性能，自然条件下使用其特性不发生变化；具有耐燃性，离火自熄，燃烧后无明火，无有毒气体产生；具备防虫蚁特性。 1.11 断层3D 打印模型须有独立包装，包装安装滚轮；包装底座需有固定插槽，可将断面3D 打印按编号进行摆放。 2. 工作站： 2.1 CPU：≥ 8核，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500\text{G}$、独立显卡，显存$\geq 2\text{G}$；彩色液晶显示器≥ 23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2 具备影像检索功能，根据断层打印模型编号，检索对应的 CT 及 MRI 断层影像。 2.3 提供光学断层图像缩略图，可预览标本光学断层图像。 2.4 CT、MRI 影像可同步对照查看。切换不同层面 CT，MRI 影像同步跳转切换，页面实时显示当前层序号，序号与断层打印模型编号对应。 2.5 可对影像上下逐层查看、移动、缩放、窗宽窗位调整。 2.6 CT 影像窗宽窗位设置：提供纵膈窗、肺窗、骨窗模板，也可自由调整窗宽窗位。 2.7 具备复位功能。可将影像位置、大小及窗宽窗位复位初始状态。 2.8 系统包含男性光学影像缩略图、CT、MRI 影像各≥ 170张，包含从头到脚断层结构。	
--	--	--	--

		2.9 CT、MRI 影像为 dicom 格式，可进行不同窗宽窗位调整，影像分辨率：$\geq 512 \times 512$。 3. 断层台： 3.1 材质：外层钣金，内层 PVC。 3.2 尺寸：2290mm$\times$700mm$\times$800mm（可上下浮动5%）。 二、主要配置 1. 断层3D 打印模型：1套。 2. 工作站（含软件）：1套。 3. 断层台：1个。	
4	针灸铜人模型	一、技术参数 1. 材质：玻璃钢材质。 2. 模型标明≥ 14条主要经络线，身体右侧≥ 361个经穴、≥ 48个经外穴以及骨度线。 3. 身体左侧是皮下组织，显示神经系统分布、动静脉、血管和肌肉构造，标明手足部的经外穴。 4. 净高168cm$\pm$2cm；净重：20kg$\pm$2kg。 5. 底座≥ 5cm。 二、配置清单 1. 针灸铜人1个。	2 套

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3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检修，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分包 2-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

品目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1	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网口转红外控制器： #1.1 以太网转串口的红外模块：以太网接口：带灯的 RJ45接口。 1.2 采用硬件原始记录红外编码方式，配合主机使用，能将市面上绝大多数红外遥控按键学习成功和发送控制成功，空调遥控器实测支持主流编码格式。 2. 单火线灯光控制面板(1个按键)： 2.1 采用防刮花钢化玻璃面板，金属烤漆边框，单个触摸按键。 2.2 通用86型底盒。 *2.3 PC 阻燃材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RF 无线受控制最大距离$\geq 120\text{m}$。 2.5 单火线供电，无需接入零线即可正常工作。 2.6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支持手动触摸控制。 2.7 采用 GFSK 交织编码。 2.8 支持白炽灯、LED 灯、射灯、节能灯或风扇控制。 2.9 最小支持 $\leq 2\text{W}$ 灯具启动，无闪烁。 3. 单火线灯光控制面板(2个按键)： 3.1 采用防刮花钢化玻璃面板，金属烤漆边框，2个触摸按键。 3.2 通用86型底盒。 3.3 PC 阻燃材质。 3.4 RF 无线受控制最大距离$\geq 120\text{m}$。 3.5 单火线供电，无需接入零线即可正常工作。 3.6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支持手动触摸控制。	1 套

		3.7 支持2路开关控制。 3.8 采用 GFSK 交织编码。 3.9 支持白炽灯、LED 灯、射灯、节能灯或风扇控制。 3.10 最小支持 $\leq 2W$ 灯具启动，无闪烁。 4.单火线灯光控制面板(3个按键)（11套） 4.1 采用防刮花钢化玻璃面板，金属烤漆边框，3个触摸按键。 4.2 通用 86 型底盒。 4.3 PC 阻燃材质。 4.4 RF 无线受控制最大距离：$\geq 120m$。 4.5 单火线供电，无需接入零线即可正常工作。 #4.6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支持手动触摸控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支持3路开关控制。 4.8 采用 GFSK 交织编码。 4.9 支持白炽灯、LED 灯、射灯、节能灯或风扇控制。 *4.10 最小支持$\leq 2W$ 灯具启动，无闪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空调风力感应器： 5.1 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leq 150mA$。 #5.2 感应调节范围：0.3~15m/s（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输出方式：负载常开、负载常闭。 5.4 工作温度：$-20\sim 60^{\circ}C$。 6.网关： 6.1 工作电压：DC6~36V。 6.2 输入参数：NPN、PNP、干接点等输入全部支持。 6.3 工作温度：$-25^{\circ}C\sim 85^{\circ}C$；工作湿度：0%~95%(凝结)。	
--	--	---	--

		#6.4 标准 Modbus RTU 协议，隔离485通信/非隔离485通信。（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通信距离：0-1200米，通过中继器可延长。 6.6 具备过流、过压、反接、防雷击浪涌保护功能。 6.7 保护等级：通信隔离电压 AC3000Vrms。 7. 开关电源：输入 AC220V，输出 DC12V，输出功率$\geq 30W$。 8. POE 交换机： 8.1 交换容量：$\geq 56Gbps$。 8.2 包转发率：$\geq 40Mpps$。 8.3 端口：RJ-45≥ 24个，10/100/1000Mbps (PoE)≥ 24个； RJ-45 10/100/1000Mbps（上行）≥ 2个； SFP 1000Mbps ≥ 2个（上行）。 8.4 PoE 协议：IEEE 802.3af、IEEE 802.3at、Hi-PoE、IEEE 802.3bt。 #8.5 PoE 功率 Port 1-2$\leq 90W$，Port3-24$\leq 30W$，总功率$\leq 375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6 支持 PoE 看门狗。 8.7 支持长距离传输模式。 8.8 支持桌面式安装/机架式安装。 9. 系统集成 9.1 设备接线安装及测试。 9.2 控制中心软件接入调试。 9.3 软件后台配置：控制中心对单个房间进行管理，可开关空调等操作集成。 9.4 场景预设，可设置定时或预设场景管理。 9.5 控制记录功能，所有控制操作，具有日志记录管理。	
--	--	--	--

		*10. 兼容未来学习中心现有智能管控平台，完成相关系统对接，系统兼容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中标方承担。（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配置： 1. 网口转红外控制器：151台。 2. 单火线单路灯光控制面板：7套。 3. 单火线双路灯光控制面板：27套。 4. 单火线3路灯光控制面板：11套。 5. 空调风力感应器：151套。 6. 网关：44台。 7. 开关电源：88套。 8. POE 交换机：12台。	
2	三维空间 信息采集 终端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 自动对焦点数量≥ 5000个。 2. 快门类型：具备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及电子快门。 3. 连拍速度：电子快门最高连拍速度≥ 30张/秒；机械快门最高连拍速度≥ 15张/s。 4. 机身支持≥ 5轴防抖，搭配兼容镜头时可实现协同防抖，综合防抖效果≥ 7级。 5. 取景器：采用 OLED 彩色电子取景器，像素≥ 230万，视野率：100%，放大倍率≥ 1.1倍。 6. 液晶触摸显示屏：≥ 3英寸，像素≥ 160万，可侧翻旋转。 7. 视频记录：支持4K UHD（3840$\times$2160）分辨率视频录制，支持专业色彩曲线、HDR 录制，视频格式：支持 H. 264/H. 265编码。 8. 照片格式：支持 JPEG、HEIF、RAW 格式拍摄，支持 RAW+JPEG/HEIF 同时记录，RAW 格式位深≥ 14位。	1 套

		9. 支持全景拍摄、对焦包围/景深合成、自动水平校准、防闪烁拍摄、多重曝光、HDR 拍摄等功能。 10. 接口：具备 USB、Type-C、HDMI、3.5mm 音频接口；具备 Wi-Fi、和蓝牙无线连接功能。 11. 电源：锂电池，支持 USB 供电/充电功能。 12. 机身尺寸（宽度×高度×深度）：≤150mm×100mm×100mm。 机身重量：≤700g 含电池和存储卡时重量。 （二）3D 双目定焦镜头 1. 兼容相机，可稳定协同工作。 2. 适用画幅：APS-C 画幅。 3. 焦距：≥7.8mm。 4. 最大光圈：≥f/4.0；最小光圈：≤f/16。 5. 镜头结构： 5.1 左右光路对称设计。 5.2 基线（物镜间距）：≤12mm。 5.3 对角线视角：≥63°。 5.4 最近对焦距离：≤0.15m。 5.5 最大放大倍率：≥0.07倍。 5.6 对焦马达：步进式对焦马达，支持左右光路同步对焦驱动。 5.7 滤镜直径：≥58mm。 5.8 镜头尺寸（直径×长度）：≤70mm×42mm（镜头前端至卡口基准面）；镜头重量：≤150g。 5.9 防抖方式：可配合机身防抖实现协同防抖。 二、主要配置： 1. 主机：1台。 2. 锂电池：1块。 3. 电池充电器：1个。 4. 相机背带：1个。	
--	--	--	--

		5. 镜头防尘盖：1个。	
3	具身智能 模型训练 推理模块	1. 核心频率：≥2520MHz。 2. 显存频率：≥21GBPS。 3. CUDA 核心：≥14000Units。 4. 显存：≥24G；显存位宽：≥384BIT。 5. 最大分辨率：≥7680×4320。	4 套
4	具身智能 实验实践 教学支撑 平台	一、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1.1 数量≥2颗。 1.2 每颗处理器≥32核，主频≥2.0GHz；缓存≥48M。 2. 内存：≥128G。 3. 存储： 3.1 热插拔硬盘位≥8个，可支持 NVME/SAS/SATA。 3.2 配置：≥2×3.84T 固态硬盘。 4. RAID：缓存≥2G，支持≥8个接口，支持 RAID0、1、3、5、6、10、50等 RAID 级别。 5. 计算卡： #5.1 支持≥4张双宽计算卡，配散热风扇，支持风道及 GPU 散热设置。（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PCIE4.0标准插槽≥7个，预留扩展所需的显卡供电线，后置风扇等配套。 6. 网络：配置≥2个万兆电口，1个远程管理口。 7. 扩展接口：1个 COM 口，1个 VGA 接口。 #8. 电源：1+1冗余电源，功率≥2700W。（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机箱规格：≥650mm×434mm×175mm，符合标准机柜，含导轨。	1 套

		10. 操作系统：预装开源操作系统，配置远程使用端口，需根据现场提供的硬盘及数据安装部署系统环境，部署使用环境及远程连接。	
5	导览机器人	1. 整机尺寸：长度$\geq 450\text{mm}$，宽度$\geq 45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整机净重：$\leq 20\text{kg}$。 2. 表情动作：采用 LCD 阵列显示笑脸表情。支持点头、摇头、双臂动作。 3. 机身材质：采用复合高强度 PC+ABS 阻燃材料。 4. 具备急停按钮，按下后让机器人可停止运动。 5. 移动方式：驱动轮（$\geq 5\text{寸}$），≥ 2个；从动轮（$\geq 2\text{寸}$）≥ 4个；支持原地旋转，不需要转弯半径。 6. 运动速度调节范围：$0.5\sim 1.2\text{m/s}$。 7. 刹车距离$\leq 200\text{mm}$。 8. 控制系统： 8.1 CPU：≥ 8核，主频$\geq 2.2\text{Hz}$；RAM$\geq 8\text{G}$；ROM：$\geq 64\text{G}$；具备 GPU 或 NPU；液晶触摸显示屏≥ 13英寸，分辨率：$\geq 1080\text{P}$。 8.2 开放客户相关系统接口，接入客户现有信息系统。 8.3 导航传感器：具备激光雷达、超声波传感器、红外回充、6轴陀螺仪、惯性测量单元等，实现路线前方障碍物探测，并自主避障。 8.4 前端广角彩色摄像头：≥ 800万像素，支持拍照。 8.5 激光雷达扫描角度$\geq 240^\circ$；探测距离：$\geq 40\text{m}$，可以检测40米范围的动、静态障碍物，通过点云聚类识别障碍物位置。 8.6 导航方式：激光 SLAM 技术，能够精准识别现场内的环境区域实现全场景覆盖导航实时避障以及自动规划路径。 8.7 定位控制：$\leq 5\text{cm}$。 8.8 Mic 阵列：≥ 6麦阵列全域收音与降噪，可拾取1-3米范围内有效声音。	3 套

		8.9 网络：支持2.4G/4G/5G。 8.10 具备 SDK 开发接口和 API 文档。 9. 电源 9.1 三元锂电池，容量$\geq 14\text{Ah}$，可支持机器人正常工作$\geq 8\text{h}$。 9.2 充电方式：充电桩自动充电、手动充电。 9.3 当电量低于 20% 时，机器人自动返回充电区域充电。充电时间：$\leq 5\text{h}$。 9.4 充电桩尺寸：长度$\leq 300\text{mm}$，宽度$\leq 200\text{mm}$，高度：$\leq 250\text{mm}$。 10. 扬声器：30W 立体声喇叭。 11. 主要功能： 11.1 智能迎宾：机器人检测到客人人脸时，主动向客人打招呼问好。 11.2 专业服务知识：机器人可以集合添加知识库信息，对接 AI 大模型，拥有专业的业务知识，可以通过咨询对客人给出相应的回复。 11.3 语音交互：客人通过语音与机器人交互，机器人能够识别客人语音，回答客人问题。客人可以和机器人简单聊天，日常问好、讨论天气。 11.4 主动避障：在引导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机器人可以轻松绕开，重新规划路径，避开障碍物。 11.5 智能咨询： 11.5.1 可以在后台增加专业知识库，让机器人能够解答客人常见问题，回答形式除语音外，支持根据答案内容，在相应的屏幕显示。 11.6 支持常见问题的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支持问题的单条添加和批量导入，支持对相同问题做多个不一样的相似问法。	
--	--	--	--

		11.7 智能宣讲：机器人支持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语音等多种形式向客人介绍、展示、宣传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支持用户自主选择呈现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介绍内容和方式。 11.8 导航指路：机器人采用超声波传感器和激光雷达传感器，建好地图后可实现引导功能，可为客人导航带路。支持从所在位置或指定位置带客人去往目的位置。 11.9 导览讲解： 11.9.1 自主创建环境地图。单点引导；可带领客人从迎宾位置到客人想去的地方（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 11.9.2 一键导览：可引导客人从迎宾位置到 A 位置到 B 位置再到 C 位置（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等，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通过将知识的输入和学习，可定点讲解该位置的专业知识信息，也可行进式宣传各项内容。 *12. 产品符合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的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台式激光切割机	1. 加工平台： 1.1 配置蜂巢板平台和铝刀条平台。 1.2 电动升降平台，最大行程$\geq 150\text{mm}$。 1.3 尺寸：$\geq 600 \times 400\text{mm}$。 2. 激光器 2.1 二氧化碳激光器；最大功率：$\geq 80\text{W}$。 2.2 激光对焦方式：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3. 定位 3.1 定位方式：机头定位巡边、摄像头辅助定位。 3.2 定位指示：红光与 CO_2 光束重叠定位。 4. 伺服驱动电机最大运行速度：$\geq 1000\text{mm/s}$。	2 台

		5. 安全设计：具备漏电保护系统、强制水冷保护系统、盖板开盖保护功能、工作状态急停保护系统、封闭式光路系统。 6. 加工精度：$\leq 0.01\text{mm}$。 7. 加工模式：切割、雕刻、图片雕刻。 8. 支持加工材料：亚克力、塑料、木板、竹制品、双色板、窗花纸张、纸板、皮革、布料、大理石工艺礼品、涂层金属等。 9. 控制台： 9.1 液晶屏触摸显示屏$\geq 11\text{cm} \times 6.5\text{cm}$，可实现离线精准控制。 9.2 具备状态指示灯，可显示加工状态。 9.3 加工特效：支持切缝补偿、路径自优化、自动吹气、自动工时预估、仿真预览等。 #9.4 具备阵列、镜像、文字等绘图功能，配套图形资源库。（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支持激光软件、矢量图绘制软件等，至少包括：CorelDraw、AutoCAD、AIInkscape、Sketchup、Lightburn 等。 9.6 可直接打开 SVG、DXF、PLT、AI 等矢量格式文件和 JPG，BMP 等图片格式文件。 9.7 具有多文档功能，可存储256M 的作业文件，可完全脱离计算机使用。 9.8 具有断电续雕，可在线修改能量、速度。 9.9 教学资源库：预置学习资源，配备操作入门教学课程，课程包括且不限于：认识激光，激光切割机的使用，木质眼镜的制作、动物笔筒制作、热气球时钟制作、小夜灯制作等课程内容。（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激光切割机通过接地连接、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残余电压的防护、功能试验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配套专业保养维护工具包。	
--	--	--	--

		12. 产品尺寸：≤1500mm×100mm×1200mm。	
7	移动操作终端	1. CPU：国产化处理器，≥8核；最高频率≥2.2GHz。 2. 存储容量：RAM≥8GB；ROM≥256GB。 3.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13及以上或 Harmony 4.0及以上。 4. 屏幕 #4.1 尺寸：11.0英寸~13.0英寸之间；分辨率≥2456*1600。（需提供官方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屏幕刷新率：≥120Hz。 4.3 屏幕最大亮度：≥600nits。 4.4 屏幕类型：IPS 屏或 OLED 屏。 5. 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6. 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7. WIFI：支持802.11 a/b/g/n/ac/ax 无线协议。 8. 蓝牙：支持蓝牙5.2并向下兼容。 9. 内置麦克风≥2个。 10. 内置扬声器≥4个。 11. 具备重力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12. 接口：Type-C 接口。 #13. 电池容量：≥10000mAh。（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主机支持最大充电功率≥40W。 15. 机身厚度：≤7mm；重量：≤550g。 16. 配置专用触控笔。 #17. 投标产品需通过3C 认证。（需提供所投产品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套
8	充电柜	1. 支持≥32台平板电脑同时充电。 2. 外形尺寸（长×宽×高）：≤600×550×700mm。 3. 机柜结构、材质：	1套

		3.1 整体框采用镀锌钢板焊接一体成型结构。 3.2 前门采用双开门天地锁设计，配有两个不锈钢拉丝扣手。 #3.3 柜内分为2层，每层可以同时给予≥ 16台平板电脑充电；每个平板电脑具备隔断，采用 ABS 工程塑料材质。（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每层在柜体外侧设有单独的开关控制伤机。 3.5 柜内设有温控风扇，柜内温度达到后风扇可自动开启运行。 3.6 柜体底部配有万向轮及刹车轮。 4. 电源开关：带有通电指示功能和安全漏电保护系统。 #5. 机体外部配有≥ 1个两孔及三孔插座，≥ 2路5V. 2A USB 接口。（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产品通过3C 认证。（需提供所投产品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移动大屏支架	1. 落地挂架触摸一体机支架。 2. 材质：冷轧钢板。 3. 承重：$\geq 65\text{kg}$。 4. 适用尺寸：65~90英寸。 5. 电动升降，升降行程$\geq 250\text{mm}$。 6. 操作方式：无线遥控/触控调节。7. 电源：AC 100~240V，50Hz$\pm 1\text{Hz}$，功率：$\leq 100\text{W}$。 8. 安装孔距：200×200~900×600mm。	30套
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1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检修，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分包 3-基因测序仪

品目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1	基因测序仪	一、技术参数 （一）基因测序仪主机 *1. 测序仪主机即可独立完成测序载片的样本加载、孵育等过程，无需外部电脑即可独立工作。（需提供产品参数文件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自动化单端和自动化双端读取序列，读长$\geq 300\text{bp}$；支持1*100bp、2*150bp等多种读长，并支持在1-150bp范围内自定义读取长度。 3. 数据通量：PE150每次运行可生成$\geq 7.5\text{G}$ 碱基数据。 4. 数据通量与测序时长： 4.1 单端模式下，每次运行可生成$\geq 25\text{M}$ 条片段序列。 4.2 PE150测序模式下，单样本测序时间$\leq 20\text{h}$。 4.3 快速测序模式下，单样本 SE100测序时间$\leq 5\text{h}$。 5. 数据准确性：测序结果给出严格的 Q30数据质量评判，SE100读长下，标准文库的测序 Q30值$\geq 90\%$。 6. 扩增： 6.1 扩增方式：每轮扩增均以原始文库分子为模板。 6.2 所有扩增反应（包括文库拷贝数扩增）均=在测序载片加载文库操作之前，测序载片加载文库后，不进行任何扩增操作。 7. 采用半导体或相关技术采集光或电信号判定碱基信息，无需激光激发。 8. 控制系统： 8.1 液晶触显示屏≥ 12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 台

		8.2 内置硬盘可存储≥ 10次测序的完整 FastQ 数据（读长 PE150）。 8.3 可选择数据进行删除或直接导出。 8.4 测序结束后自动生成测序下机报告，汇报测序运行情况及下机数据质量参数。 8.5 具备客户分子标签序列列表导入功能，可在测序结束后自动生成按照不同分子标签拆分的测序数据及相应的质控指标。 8.6 支持数据、生信分析结果在测序仪主机与分析服务器的双向传输。 8.7 测序仪下机数据为 FastQ 文件格式，可直接用于主流生信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9. 测序流程运行结束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次运行，无需对测序仪器进行管路清洗或维护。 （二）基因测序仪分析服务器： 1. CPU：≥ 8核，主频内存：$\geq 64G$；固态硬盘$\geq 256GB$，机械硬盘$\geq 2T$。 （三）基因测序仪配套课程： 1. 提供生物信息学实验内容包含“从个体基因解密到群体遗传分析”的讲义。 2. 提供生物信息学实验内容包含“从个体基因解密到群体遗传分析”的课程培训大纲。 3. 提供生物信息学实验内容包含与“从个体基因解密到群体遗传分析”相关的登记证书或授权。 二、主要配置 1. 基因测序仪主机（含控制软件）：1台。 2. 基因测序仪分析服务器（含教学分析软件）：1台。 3. 配套仪器调试用试剂：2套。 4. 基因测序仪配套课程：1套。	
--	--	---	--

2	大蜜丸制丸机	1. 同药物接触的部分采用了不锈钢与合金材料。符合 GMP 标准。 2. 搓丸成丸： 2.1 药丸成型滚轴：采用合金材料，特富龙不粘处理。 2.2 制丸重量：6g±10%；丸型光圆，大小均匀，无需筛选。 3. 荸荠式可倾包衣锅。 4. 远红外陶制干燥加热。 5. 生产能力：3~15kg/h。 6. 电源：AC 220V±10%，50Hz±2%。 7. 电机功率：≥250W，干燥功率：≥1000W。 8. 重量：35kg±10%。	1 台
3	精密天平	1. 具备防风罩，三开门。 2. 电磁力传感器。 3. 不锈钢秤盘，直径≥90mm。 4. 内置标准不锈钢砝码，可一键自动校准。 5. 具备液晶背光显示屏。 6. 双量程，自动切换。 7. 精度：0.01mg 和0.1mg。 8. 具备全自动内部校准、自动定时校准、温度变化自动校准功能，可消除由于温度、环境、时间等因素产生的漂移误差。 9. 具有温度补偿、漂移补偿技术。 10. 称量方式：计数、百分比称量。 11. 具备全量程去皮、累加/累减。 12. 具备超载和欠载报警功能。 13. 配有 RS232输出接口，可与电脑、打印机等外设连接。	3 台
4	色谱进样瓶	1. 进样瓶： 1.1 透明螺旋广口样品瓶。 1.2 直径：9mm，容量：1.5ml。 1.3 规格：≥100个/盒。	20 套

		2. 瓶盖： 2.1 9mm 样品瓶用短螺纹开口盖。 2.2 红色特氟龙 / 白色硅胶隔垫。 2.3 规格：≥100个/盒。	
5	色谱溶剂瓶	1. 流动相瓶，含5个灰色三孔盖。 2. 尺寸：GL45。 3. 规格：5个/包。	10套
6	色谱仪进样针	#1. 用于 SIL-20A (C) XR 仪器。 2. 规格：1支/套。	10套
7	色谱柱 1	1. 粒径：5um；内径：5mm；长度：250mm。 2. pH 耐受范围：2-8。 3. 孔径：100A，比表面积：450m ² /g。	2套
8	色谱柱 2	1. 粒径：5um，内径：5mm，长度：250mm。 2. pH 耐受范围：1-10。 3. 耐纯水进样。 4. 孔径：100A，比表面积：350m ² /g。	2套
9	色谱柱 3	1. 粒径：5um，内径：5mm，长度：250mm。 2. pH 耐受范围：1-12。 3. 耐纯水进样。 4. 孔径：120A，比表面积：340m ² /g。	2套
10	生物显微镜	1. 无限远矫正光学系统。 2. 调焦： 2.1 低位聚焦控制。 2.2 载物台垂直运动距离≥25mm。 2.3 具备聚焦粗调上限自动停止装置。 2.4 粗调带助力功能。 3. 观察镜筒：	2台

		3.1 倾角：30°。 3.2 可以旋转≥ 360度。 4. 照明装置： 4.1 LED 冷光源，亮度可连续调节。 4.2 色温：6000K$\pm$200k。 5. 物镜： *5.1 配备4$\times$、10$\times$、40$\times$、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齐焦距离：45mm。 5.2 4$\times$物镜：N.A$\geq$0.1，W.D. $\geq$26.2mm。 5.3 10$\times$物镜：N.A$\geq$0.22，W.D. $\geq$7.8mm。 5.4 40$\times$物镜：N.A$\geq$0.55，W.D. $\geq$0.31mm。 5.5 100$\times$物镜：油镜，N.A$\geq$0.55，W.D. $\geq$0.10mm。 5.6 40$\times$物镜、100$\times$物镜镜头内置保护弹簧。 6. 载物台： 6.1 耐磨损载物台表面，尺寸（最大宽度$\times$深）：≥ 180 mm$\times$40mm；无暴露齿条。 6.2 配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7. 10$\times$ 目镜：视野数≥ 20mm。 8. 物镜转换器：≥ 4孔。 9. 聚光镜：预对焦聚光镜，N.A≥ 0.9，具有物镜倍数对应标识。 10. 观察筒、目镜、物镜均为防霉处理；机体具备抑菌涂层。 11. 配备提手，可单手持握进行搬运。	
11	实验标准筛	1. 材质：304不锈钢。 2. 国标，药典筛：1套，1~9号（含底盖）。 3. 1号：2mm；2号：0.85mm；3号：0.355mm；4号：0.25mm；5号：0.18mm；6号：0.15mm；7号：0.125mm；8号：0.088mm；9号：0.075mm。	10套
12	微孔吸滤头	吸滤头，用于 SIL-20A（C）XR 仪器。	10套

13	小型全自动制丸机	1. 整机模块化设计，可拆装、清洁及更换。 2. 模具三点定位设计，更换时无需同步调整。 3. 配标尺，可实时监测丸厚。 4. 核心动力部件：一体型齿轮变速箱，机油润滑。 5. 横向出条结构，具备出条后药条导轮，出条后药条走位不跑偏，可输送至切丸部分。 6. 整机采用304不锈钢。 7. 机内酒精润滑系统，可防止粘黏刀具。 8. 料仓：可拆卸的模块；可分段式投料，加料过程中，空气自然排出。 9. 推料搅拌器可变频调速。 10. 常规制丸规格：6mm±1mm。 #11. 最大产量：≥15kg/h。 12. 整机尺寸（长×宽×高）：≤750×600×650mm；重量：≤80kg。 13. 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600W。14. 配备设备状态管理标识一套。	1 台
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			

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3 年（基因测序仪质保期 1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检修，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公开遴选/比选/平台竞价/单一来源/部门竞谈/直接委托/直接谈判) 方式采购。经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如果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进口免税货物，“合同总价”亦应同时包含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本合同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100 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200 万元以上收取____%（外贸代理公司名称：_____），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免税货物的所有费用之和。

1.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 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 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 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 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1 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安装调试报告》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

别出具。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 30 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12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1 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并相应分别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0.5%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按照 5%，超过 100 万（含）按照 10%）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提交：银行转账。

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 自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____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24.6.3 乙方应当按 24.6.1 款约定日期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六个月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厂家 产地	配置 清单	数量	计量 单位	是否 免税	单价(元)	合计价(元)
一、国内供货货物									
1									
2									
3									
小 计									
二进口免税货物									
小 计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1.2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 款方式支付货款：

2.1 国内供货货物

2.1.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元整。

2.1.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2.2 进口免税货物

2.2.1 90% 预付款：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装运单据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10% 余款：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2 90% T/T：货到后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10% 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银行账号，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3 其他方式：_____。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国内供货货物、_____天内将进口免税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__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5. 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 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 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 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银行联行号：

账号：335069045265

账号：

附件：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国内供货设备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或货号/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接受原件或复印件(含银行电子资信证明的打印件),无论资信证明函件本身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而认定资信证明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力。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投标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参与分包1的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参与分包2、分包3的投标人如适用，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该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

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			备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实质性格式）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投标货物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型号（或货号）	厂家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页 码)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页码)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支持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